#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23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浩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6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2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張浩成犯幫助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浩成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明知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主觀上能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極可能幫助不法份子供作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收受、提領贓款所用，以形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致被詐騙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基於縱若有人持之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後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18時40分許、112年12月12日10時26分許，在彰化縣員林市某統一超商，將其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向臺灣銀行申請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存摺，以交貨便寄件之方式，提供予自稱「李專員」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成年人，再以電話告知密碼，而容任「李專員」使用上開帳戶資料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嗣該人取得張浩成所交付之上

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後，即與其他成員(無證據證明參與者有3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先後依指示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至如附表所示之匯入帳戶內，再由不詳詐欺成員將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以製造資金斷點，而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徐敏芝、邱奕材、吳珮甄、褚建信、胡偉俐、李政道、周復正、葉欣宜、徐誼庭、楊潔、顏奕榮、鍾任謀告訴及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以下由檢察官所提出而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其性質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者，被告張浩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檢察官則表示沒有意見，並同意作為證據等語(見本院卷第37至38頁、第99頁)，且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為證明犯罪事實所必要，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得逕依同法第159條之5規定作為證據。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判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所取得，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上開合庫帳戶、臺銀帳戶及郵局帳戶均為其所申請開立，並於上開時間以「交貨便」之方式，將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自稱「李專員」之人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在網路上認識香港女子「陳曉丹」，在網路上與「陳曉丹」互稱老公、老婆，後來「陳曉丹」說要過來臺灣住，有匯款到我的臺銀帳戶但被扣住，要我聯絡一個「李專員」並把本案合庫、臺銀、郵局帳戶金融卡寄給「李專員」，「李專員」會處理，基於幫助「陳曉丹」，所以才會將本案合庫、臺銀、郵局帳戶金融卡寄給「李專員」並且提供提款卡密碼，我只是想幫忙「陳曉丹」，不知道被她拿去洗錢，我後來有到派出所報案，我也是被騙的等語。經查：

(一)本案合庫帳戶、臺銀帳戶、郵局帳戶均係被告所申請開立，被告有將上開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存摺寄送予「李專員」之人，再以電話告知密碼資料，嗣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分別遭不詳之人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而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分別依指示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如附表所示之匯入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不詳詐欺成員提領一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於警詢分別證述在卷，且有被害人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擷圖、交易明細及匯款證明、本案合庫、臺銀、郵局帳戶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證。足認被告所申請開立之上開帳戶資料，確交予不詳詐騙犯罪者用以對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

(二)被告雖以上揭情詞置辯，惟：

1.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

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另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此乃最高法院最近所持之一致見解。

2. 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而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取得，且同一人均得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而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專屬性及私密性，一般而言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帳戶供他人使用，亦必係與該借用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無任意提供予素不相識之他人使用之理。是如未確認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身分資料，並確保可掌控該帳戶，衡情一般人皆不會將個人金融帳戶之存摺、印章甚或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與不相識之人。況詐騙者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取得詐欺款項及一般洗錢之工具，屢見不鮮，且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乃一般具有通常智識及社會經驗之人所得知悉。

3. 被告雖辯稱因為「陳曉丹」說要過來臺灣住，有匯款到其臺銀帳戶但被扣住，要其聯絡「李專員」，其為了幫助「陳曉丹」，因而把合庫、臺銀、郵局帳戶金融卡寄給「李專員」

處理等語。然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沒有香港女網友「陳曉丹」的相關年籍資料或聯繫方式等語(見偵卷一第22頁)；於檢察事務官偵詢時供稱：我忘記香港女生、李專員的真實姓名、年籍、地址，我們沒有見過面，只是在LINE上面認識的，我不知道該女子的來歷、背景，想要跟她交往，就把帳戶資料寄出，我跟對方沒有信賴關係等語(見偵卷二第600頁)。是對被告而言，該等不詳人員均屬陌生之人，渠等間不存在任何信賴基礎，被告對於該等不詳人員以在臺灣地區沒有親友、需要匯款港幣到臺灣為由，要求其交付金融卡及密碼一節，自應有一定之警覺心。又被告行為時已57歲，有高職畢業之學歷，前為職業軍人，現從事務農之工作，此經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偵詢時供明在卷(見偵卷一第21頁、偵卷二第599頁)，為具有一定社會知識、經驗之人。以被告之知識、經驗，其對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帳戶帳號若落入他人掌控，極可能被利用為與詐騙、一般洗錢有關之犯罪工具，自當有所預見。

4.依卷附之被告與「陳曉丹」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可知，被告於112年12月5日22時22分起始傳送「妳好」、「晚安」之訊息給對方，「陳曉丹」於112年12月6日14時56分才開始自我介紹(花蓮吉安人、38歲、未婚、在香港經營舞蹈館、目前單身)，而在被告回以「我張浩成住彰化現單身，我已50幾了，自由業，種水果，養雞。這樣可以嗎？也很高興在此認識」、「早上好」、「安好」、「安好，放下心情，好好交上心愛的人。」、「晚安」等訊息後，「陳曉丹」隨即於112年12月8日傳送「昨晚想了一下，覺得你挺不錯的，跟你聊天整個人挺輕鬆的，你願意跟我在一起嗎？願意的話到時候我回去就去找你，目前我現在生意也穩定下來了，每個月也可以賺20多萬港幣，我想找一個對我好的，心靈相通的，相互可以依靠，你覺得呢？」、「對了，若你經濟有困難的話，我可以資助你。我現在資金比較充沛，在一起就應該互相扶持。不用跟我客氣的，我需要幫忙也不會跟你客

氣。你需要做生意那些就再好不過了，也可以留著錢以後我們結婚，或者買房子用」等訊息予被告(見偵卷一第51至55頁)。以「陳曉丹」所提出之自拍照、自述之年紀、工作及收入狀況，相對於被告尚未傳送自拍照、自述之年紀及工作狀況，「陳曉丹」之客觀條件遠遠高於被告，然「陳曉丹」在與被告甫認識不到3天、訊息對話不過數句(尚未語音通話)，即主動對被告示好表示願意交往，已難認此屬正常之男女互動。而「陳曉丹」在被告僅回覆「安好」、「我現一個人住」、「及...孫子」等訊息後，仍發送「親愛的我匯過去給你，我回去還要用錢，因為我臺灣的帳戶註銷了，用不了了，帶太多現金回去不安全，你需要用錢，你就直接用，跟我說一聲就可以了」、「親愛的把你帳戶發過來，我一會匯過去後給你匯款單」等訊息(見偵卷一第55頁)。「陳曉丹」不僅不在意被告已身為祖父輩，還願意提供資金給被告使用(彼時被告尚未傳送自拍照，「陳曉丹」根本不知被告之長相如何，顯非一見鍾情)，實難想像有何女子可以如此不顧任何風險、將自身之幸福交給客觀條件不如自己之被告？又「陳曉丹」在被告未明確答應交往前，即已多次要求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及金融卡，亦顯與常情有違！被告對此亦回覆以「還沒相處，妳敢匯給我」、「真要這樣嗎？妳不怕嗎？」等訊息(見偵卷一第55)，顯見被告對此情狀亦有所懷疑。況且，「陳曉丹」雖曾傳送其於112年12月9日自中國銀行(香港)匯款港幣20萬元至被告臺銀帳戶之匯款單給被告(見偵卷一第57頁)，然觀諸被告臺銀帳戶於該段期間之交易往來明細(見偵卷一第39至42頁)，並未有該筆款項存入，上開匯款單顯非真實。以當時匯率換算，港幣20萬元相當於新臺幣(下同)80萬元，對於此等高額款項之進出，被告未予核實，即率而將該帳戶資料提供予「李專員」，顯見其係基於無所謂之心態交付帳戶。再者，被告於偵詢時供稱：我對於對方的說詞並未查證，我在報章媒體看過詐騙集團會用人頭帳戶行騙，我將上開資料寄出，我不知道對方是否會拿我的

帳戶去做什麼用途，也沒有把握日後可以可以將東西拿回來等語(見偵卷二第600至601頁)。被告既知悉詐欺集團會使用人頭帳戶行騙，卻在「陳曉丹」對其無端示好之情形下，率而將其所申請開立之3個金融帳戶資料交給「陳曉丹」指定之「李專員」，其有以無所謂之心態交付帳戶，而容任該不詳之人取得其金融帳戶之實質掌控權，並將其金融卡用於不法用途之犯意，即堪認定。是被告主觀上對於提供金融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極可能幫助他人供作詐欺等財產性犯罪一節，即無從推諉為不知。被告辯稱其提供帳戶之目的僅係為幫助對方等語，無從憑採。

5.本件雖無確切證據可證被告明知匯入其合庫、臺銀、郵局等帳戶之款項為詐欺贓款，然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當有預見若將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很可能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則被告主觀上應有縱令他人取得其帳戶資料後，係用以收取及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進而對該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所實行之犯行施以一定之助力，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甚明。至「陳曉丹」嗣後於同年月21日，又傳其於當日自中國銀行(香港)匯款港幣60萬元至被告臺銀帳戶之匯款單給被告(見偵卷一第75頁)，被告因而向姊姊借款5萬元後匯款至「李專員」指定之案外人何文堯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被告再於113年1月11日以其上開金融帳戶金融卡3張及5萬元遭詐騙為由，向警方報案被害等情，有被告與「李專員」之LINE對話紀錄、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查(見偵卷一第95至97頁、原審卷第139頁)。然被告縱有嗣後遭「李專員」詐騙5萬元，亦不足以反推遽認被告於寄出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之時，主觀上並無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罪之犯意，自無從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上開所辯，並不足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茲說明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條文則更動條項為同條例第19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更動條項為同條例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之規定須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修正後之規定須歷次審判均自白，且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財物者，始能減刑，其要件較修正前之規定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 本件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參酌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之法定刑高低及法定減刑事由，及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時均否認犯行等情綜合比較結果，認被告實際上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其論罪、量刑較為有利，故本案就被告所犯洗錢罪之法條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四、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合庫、臺銀及郵局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之行為，僅為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為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尚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應僅論以幫助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認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處，容有誤會。

(二)被告僅提供本案合庫、臺銀及郵局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並無證據足證被告對該犯詐欺罪人員之共同正犯人數是否為3人以上情形有所認識或預見，堪認被告基於幫助故意所認知之範圍，應僅及於普通詐欺取財犯行。

(三)如附表4、14所示之被害人遭不詳詐欺成員詐騙後，於附表編號4、14所示之匯款時間，分別多次匯款至合庫帳戶、臺銀帳戶，係本案詐欺成員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之時地所為，且係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合庫、臺銀及郵局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不詳之詐欺人員向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為詐欺取財犯行，侵害其等之多數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五)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六)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時均否認犯罪，自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五、原判決未詳為審酌卷內證據資料，僅以被告在過程中全未提及有何買賣或租借金融帳戶之情形，及被告尚有因此籌措款項匯款5萬元至「李專員」指定之帳戶為由，遽認其主觀上應無其帳戶恐遭利用作為詐欺匯款使用之預見，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自有未合(被告無償交付金融帳戶，仍可成立幫助犯；被告於嗣後遭同一對象詐取5萬元，亦與認定其交付金融帳戶時主觀上有無幫助之犯意無直接關聯)。檢察官上訴意旨認被告犯行明確，指摘原判決不當，其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交付予不詳人士，而幫助該不詳人士與其同夥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更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且因被告提供本案帳戶，造成多達16位被害人受騙，匯款金額總計超過100萬元，且經不詳人士提領後，即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的關係，致使被害人難以向對其施用詐術者求償，由此等犯罪情狀構成被告量刑框架之上下限，而被告犯後否認犯罪，未見悔意，行為並不足取，並斟酌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判刑之紀錄，素行良好，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和平、被害人所受財務損害情形、被告否認犯行且未賠償被害人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於原審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及工

作(見原審卷第137頁、本院卷第10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6萬元，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沒收部分：

(一)被告將本案合庫、臺銀、郵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給詐欺成員使用，失去對上開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且該存摺、金融卡僅係屬金融帳戶提款工具，本身價值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關申請補發，是該等存摺、金融卡均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二)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因受騙而經層轉匯入本案合庫、臺銀、郵局帳戶內之款項，係在不詳詐欺犯罪者控制下，且經不詳詐欺犯罪者提領一空，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本案因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且無證據可證被告有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實際取得何等報酬或對價，自無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應予沒收、追徵之問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程崴提起上訴，檢察官楊仕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詐欺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匯入帳戶 |
|---|---|---|---|---|---|
| 1 | 徐○○（提告） | 本案詐欺成員於112年9月底某日，以暱稱「陳洪瑞」透過交友軟體結識徐○○，並向人在新北市鶯歌區之徐○○誆稱：在「Ptt Shop」經營網路商店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2年12月16日9時48分許 | 5萬元 | 合庫帳戶 |
| 2 | 邱○○（提告） | 本案詐欺成員於112年11月2日某時，以LINE暱稱「佩佩」、「加百列客服」向人在新竹市香山區之邱○○誆稱：在「加百列」操作股票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2年12月15日17時59分許 | 3萬元 | 合庫帳戶 |
| 3 | 吳○○（提告） | 本案詐欺成員於112年11月底某日，以LINE暱稱「張Shi」向人在臺北市大同區之吳○○誆稱：在「Pretty」代理代購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2年12月16日10時6分許 | 25,000元 | 合庫帳戶 |
| 4 | 江○○（未提告） | 本案詐欺成員自112年12月初某日某時起，以IG暱稱「陳靜宜」向人在新竹市之江○○誆稱：在「購物網」經營網路商店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2年12月16日9時40分許 | 1萬元 | 合庫帳戶 |
| | | | 112年12月16日9時40分許 | 5,000元 | 合庫帳戶 |
| 5 | 褚○○（提告） | 本案詐欺成員於112年11月初某日，以LINE暱稱「羅靜宜」、群組「福祿股緣Courage」向人在臺中市豐原區之褚○○誆稱：依指示在「集誠資本」操作股票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2年12月14日12時10分許 | 5萬元 | 合庫帳戶 |
| 6 | 胡○○（提告） | 本案詐欺成員於112年10月28日某時，以LINE暱稱「羅靜宜」向人在臺中市西屯區之胡○○誆稱：在「集誠資本」操作股票投資可 | 112年12月15日11時11分許 | 10萬元 | 合庫帳戶 |

| | | | | | |
|---|---|---|---|---|---|
| | | 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 | |
| 7 | 洪○○（未提告） | 本案詐欺成員於112年11月底某日，以LINE暱稱「可樂」向人在彰化縣二林鎮之洪○○誆稱：在「Pretty」經營網路購物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2年12月16日11時13分許 | 11,872元 | 合庫帳戶 |
| 8 | 李○○（提告） | 本案詐欺成員於112年11月27日前某日，以LINE暱稱「楊玲」向人在新竹縣竹東鎮之李○○誆稱：在「加百列」操作股票投資，可穩賺不賠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2年12月12日13時33分許 | 20萬元 | 合庫帳戶 |
| 9 | 郭○○（未提告） | 本案詐欺成員於112年12月中旬某日，以LINE向人在臺南市中西區之郭○○誆稱：在「億展」操作股票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2年12月18日11時1分許 | 5萬元 | 合庫帳戶 |
| 10 | 周○○（提告） | 本案詐欺成員於112年11月21日21時19分許，以假交友之方式，向人在新北市中和區之周○○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2年12月16日15時38分許 | 5萬元 | 臺銀帳戶 |
| 11 | 葉○○（提告） | 本案詐欺成員於112年11月17日某時，以LINE暱稱「李凡軒」向人在桃園市中壢區之葉○○誆稱：要回臺灣居住，希望可以借帳戶幫忙收回扣以規避金管會調查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2年12月15日9時50分許 | 15萬元 | 臺銀帳戶 |
| 12 | 徐○○（提告） | 本案詐欺成員於112年9月26日某時，以LINE向人在臺北市大同區之徐○○誆稱：在「投資那斯達克」網站操作投資可保證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2年12月17日14時18分許 | 10萬元 | 臺銀帳戶 |
| 13 | 楊○（提告） | 本案詐欺成員於112年12月15日前某日，以LINE暱稱「Vincent」向人在桃園市龜山區之楊○誆稱：在指定網站經營網路購物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2年12月16日13時7分許 | 3萬元 | 臺銀帳戶 |
| 14 | 廖○○ | 本案詐欺成員於112年12月1日前某日，以臉書向人在雲林縣西螺鎮之廖○○誆稱：在 | 112年12月18日11時2 | 3萬元 | 臺銀帳戶 |

| | | | | | |
|---|---|---|---|---|---|
| | （未提告） | 「華強北跨境批發」經營網路購物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9分許<br>112年12月18日12時4分許 | <br>3,804元 | <br>臺銀帳戶 |
| 15 | 顏○○（提告） | 本案詐欺成員於112年11月中某日，以臉書LINE暱稱「當沖小王子」、群組「🔥逢股必漲⚡」向人在臺北市中正區之顏○○誆稱：在「加百列」操作股票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2年12月13日10時2分許 | 21萬元 | 郵局帳戶 |
| 16 | 鍾○○（提告） | 本案詐欺成員於112年11月2日某時，以LINE暱稱「曾沛涵」、「葉鴻儒」向人在新北市永和區之鍾○○誆稱：在「加百列」操作股票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2年12月14日9時58分許 | 21萬元 | 郵局帳戶 |